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責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 3.决定阶段:依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罚决定或撤销案件； 4.送达阶段:送达处罚决定书或撤销案件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或者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取暖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第三部分第二条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中编办、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一、（三）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视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 2.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 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予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 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 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 第二条第六款 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1. 办理阶段责任: 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 2. 审核阶段责任: 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审批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第四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 and 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 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三）医疗费。（四）离休干部特需费。（五）福利费。（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二）项目支出。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 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謀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第9号） 第二条第九款 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 2.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 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志愿兵）去世、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总参謀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28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 2.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第19号） 附件4第四条 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军队离退休干部、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第6号) 第四条 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 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 2.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 全文。 3.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军休干部护理费审批办法》的通知(甘退役军人发(2023)59号) 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对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 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2.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 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中组织服务保障标准：组织祭扫的烈士亲属及陪同人员，由负责组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省际城市间交通及食宿费，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由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外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食宿及当地交通费按照3天计算。烈士安葬地或者纪念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再承担当地交通及食宿费 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2018年7月27日（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受理阶段：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进藏士兵奖励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年7月22日（甘政发〔2016〕67号））三、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条件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次年的8月1日前，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 受理阶段：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进藏服役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武装部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统计；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4. 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奖励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 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伤残抚恤金；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出具虚假证明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带病回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认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2009年11月23日（民发〔2009〕166号））全文。	1. 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认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1-4级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因公、因战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分散安置的1-4级残疾退役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四条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护理费；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定期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残疾退役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丧葬补助费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年2月1日）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抚恤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全文。	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元。地方政府还可通过增发补助金或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2.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全文	1. 受理阶段：依据《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关于决定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24年2月2日）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等人员。第四条 中央财政每年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当年各类优抚对象群体人数和规定补助标准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可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以及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等。	1. 受理阶段：依据《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 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 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16〕174号）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月500元。	1.受理阶段：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补助金； 4.监督阶段：对不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及时停止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1.受理阶段：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审核阶段：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烈士褒扬金； 4.监督阶段：对未及时发放烈士褒扬金的行为进行督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788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残疾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伤残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伤残证。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二章烈士的评定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备案阶段责任: 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进行备案。 2.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材料不予备案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 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 审核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责任: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责任: 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申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批准公布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政策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2〕53号） 第五条 自2022年9月14日起,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按照本科生（含在校生新生）7000元、专科生（含在校生、新生）5000元标准发放。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培训质量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机构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光荣院建设管理、优抚医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年6月28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修订）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双拥模范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酒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酒拥组〔2024〕2号） 第七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建立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荣誉取消机制。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发生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先进性的，取消其荣誉。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拥军优抚股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国务院、中央军委2024年9月颁布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令第787号）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烈士褒扬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791号发布） 第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 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表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烈士褒扬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2.审核阶段责任: 审核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奖励表彰事项; 3.决定阶段责任: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 提出拟奖励表彰意见, 呈报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4.奖励阶段责任: 奖励意见经批准后,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奖励并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把关不严, 给单位或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评选过程中发生其他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国务院军队转业办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 第六条 (二)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地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阶段性通报等方式, 促进安置计划落实。	1.宣传阶段责任: 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措施。 2.监督阶段责任: 督促检查安置工作落实情况。 3.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法律法规等未及时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 2.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 全文。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 全文。 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发〔2009〕45号) 全文。 4.《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 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对退役的军官, 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1.起始阶段责任: 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 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 档案要件齐全, 有效, 符合要求的, 准予接收。不符合的, 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 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 3.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六）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条件的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以退休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退役军士已婚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三）退役军士的配偶为现役军人且符合随军规定的，可以在配偶部队驻地安置；双方同时退役的，可以在配偶的安置地安置；（四）因其他特殊情况，由军队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易地安置。 退役军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在国务院确定的中等以上城市安置的，应当结婚满2年。	1. 起始阶段责任: 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 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去向审定和安置。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 违规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 3. 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 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 全文。	1. 起始阶段责任: 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 审核接收阶段责任: 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 决定阶段责任: 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 违规接收复员干部的; 3. 伪造、改动复员干部档案的; 4. 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 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复员干部档案丢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第四十五条 退役义务兵和以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的安置地为其入伍时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1.起始阶段责任：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1.审核阶段责任：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 2.决定阶段责任：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安置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2024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二条 军官退出现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退休、转业或者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第十三条 对退休军官，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第三十六条 中级以上军士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一）退出现役时年满55周岁的；（二）服现役满30年的；（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四）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医学鉴定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第三十七条 退休军士移交政府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参照退休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五十二条 退休军官和军士的移交接收，由退休军官和军士所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和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办理。 3.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 2.审核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的； 2.帮助伪造、改动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科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 第十一条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 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部第1号令）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 或者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对具有中止抚恤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 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者取消通缉后，经本人申请，并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第二个月起恢复抚恤，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 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 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9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2.《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六号发布）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 审核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材料，实地勘察核实，形成审核意见。 3.申报阶段责任: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报告。 4.告知阶段责任: 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5.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79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1. 备案阶段责任：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准公布材料不予备案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 《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791号发布）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6号）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 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查核实。 2.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6号）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 备案阶段责任：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进行备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材料不予备案的； 2.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责令退回非法所得的军人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医疗费等资金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受理阶段：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履职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责令改正侵占、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烈士纪念不相适宜的活动或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5月1日）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周边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安全或者污染环境。第四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烈士形象、有损纪念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1.受理阶段：依据《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受理； 2.调查阶段：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根据事实情形，对当事人批评教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恢复烈士纪念设施原状、原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受理，致使烈士纪念设施遭受损害的； 2.未按法定程序责令改正的； 3.在行使行政权利过程中失职、渎职情形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